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9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調查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13年11月5日第197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就 113 年 10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就 113 年 9、10 月份上市櫃股票處分及持有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間授信續約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

報告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6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實際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5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12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12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2,977 萬 2,000 元。

討論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12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12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884 萬元。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含該團全國共 12 處青年活動中心、17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3 處學習中心、15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編制內員工薪資、急迫性支出項目、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租金及管理費、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4,966 萬 7,092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ROT 案」申請保證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ROT 案」申請保證金 10 萬元。

討論事項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3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604 萬 7,943 元。

討論事項六、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3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217 萬 7,842 元。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30分）